

股票代码：300429

股票简称：强力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零一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含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范围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创

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117万元（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7、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总数、净资产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出现一定幅度的增长，而募投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才能释放，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 称	指	含 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强力新材、上市公司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钱晓春、管军夫妇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强力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首日
募集资金	指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董事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在境内发行并在境内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强力新材现行《公司章程》
OLED	指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其工作原理是在两电极之间夹上发光层，当正负电子在此有机材料中相遇就会发光
LCD	指	液晶显示器
PCB	指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
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工材料，是指为电子工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电容、电池、光电子器件、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件、移动通讯设备等电子元器件、零部件和整机生产与组装用各种精细化工材料
光刻胶	指	是由光引发剂、树脂以及各类添加剂等化学品组成的对光敏感的感光性材料，主要用于电子信息产业中印制电路板的线路加工、各类液晶显示器的制作、半导体芯片及器件

简 称	指	含 义
		的微细图形加工等领域
中试	指	在小试工艺路线实现后，采用该工艺在模拟工业化生产的条件下所进行的工艺研究，以验证放大生产后原工艺的可行性，保证研发和生产时工艺的一致性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释 义	5
目 录	7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16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6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 务结构的影响.....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30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 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 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1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9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0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4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ZHOU TRONLY NEW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股票简称:	强力新材
股票代码:	3004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设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718.59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晓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250972865L
董事会秘书:	管瑞卿
电话:	0519-88388908
传真:	0519-85788911
电子邮箱:	ir@tronly.com
公司网址:	http://www.tronly.com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经营场所不储存）销售；3,9-双[2-(3,5-二氨基-2,4,6-三氮唑)-乙基]-2,4,8,10-均四氧烷辛环螺环[5,5]十一烷（CTU-G）（固化剂）、六芳基二咪唑光刻胶引发剂、三溴甲基苯基砒、三氮唑光致产酸剂、9-取代吡啶光刻胶引发剂、铈鎓盐阳离子引发剂、邻苯甲酰苯甲酸精品(OBBA)、邻苯甲酰苯甲酸甲酯(OBM)、三（4-二甲基氨基）苯甲烷（LCV）、10-（2，5-二羟基苯基）-10-氢-9-氧杂-10-磷杂菲-10-氧化物（HCA-HQ）、三芳基咪唑（INC）、甲氧基三芳基咪唑（TAI）、甲基苯基砒、粗品三溴甲基苯基砒（TPS）、溴化钠、醋酸钠的生产及销售；电机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光电子新材料及新型高分子功能材料的研发；光刻胶引发剂（PBG 光刻胶引发剂、碘鎓盐光刻胶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的中试及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对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给予鼓励和支持

电子化学品作为与电子信息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材料，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新材料交汇融合的战略新兴产业，技术难度高。长期以来，电子化学品的生产技术主要被日本、欧美公司垄断，我国主要依赖进口，这严重制约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了推动电子化学品企业发展，实现主要电子化学品国产化，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2013 年修订）》，其中明确将“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用材料”、“薄膜场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等离子显示屏（PDP）、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激光显示、3D 显示等新型平板显示件及关键部件”列入鼓励类予以重点扶持与发展。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将“加强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与工艺结合，研发光刻机、刻蚀机、离子注入机等关键设备，开发光刻胶、大尺寸硅片等关键材料，加强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和装备、材料企业的协作，加快产业化进程，增强产业配套能力”作为未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之一。

2015 年 10 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列入十大重点领域，提出将“两次曝光、多次曝光、EUV（极紫外光刻）、电子束曝光、193nm 光刻胶、EUV 光刻胶”作为集成电路制造光刻技术发展重点，并明确了到 2030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以及重大装备及关键材料的发展目标。

2016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将“先进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及其材料”作为“重点新材料研发及应用”之一列入“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中。

上述国家鼓励政策的制定将推动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作为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也将充分分享电子化学品行业的发展机遇。

2、显示技术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为相关专用化学品提供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随着显示技术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显示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O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显示技术应运而生。OLED 具有比 LCD 更优的性能和更广的应用范围，被称为继 LCD 之后的下一代显示技术，相比于 LCD，OLED 具有主动发光、超薄、无视角限制、可卷曲、高画质（高对比度、高亮度、高色域）、全固态、低功耗和工作温度范围宽等特点，相关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视、车载显示等传统平板显示应用领域，而在近年兴起的智能可穿戴设备、VR/AR（虚拟显示/增强现实）设备等应用领域，更成为主流显示技术。近年来，OLED 已经得到快速应用与推广，三星、华为、OPPO、Vivo 等厂商生产的智能手机，LG、三星、飞利浦、创维等厂商生产的电视以及以 Apple Watch 为代表的可穿戴设备已实现 OLED 的应用。据 IHS Markit 预计，2020 年 OLED 将超过目前主流的 a-Si 和 LTPS 成为全球智能手机主流，AMOLED 在智能手机显示器出货量的比重将达到 36%。

伴随着 OLED 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应用于 OLED 的专用化学品也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3、公司需不断完善产品结构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电子专用化学品具有品种多、用量小、品质要求高等显著特点，这就要求行业领先企业既要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又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体系。以巴斯夫为例，其业务领域涵盖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农业、石油和天然气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业务领域包括中间体、单体、石油化学品、催化剂四大类，单体包含硫和氯产品、尿素、无机盐、电子材料、食品添加剂、太阳能产业用化学品、黏着剂和浸渍树脂等众多产品系列，其中电子材料又包括了半导体清洗化学品、蚀刻化学品、光刻化学品、化学机械抛光化学品、湿沉积用化学品以及光伏化学品、平板显示化学品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2013-2015 年该两类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

与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体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要不断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逐渐成为现代人日常生活工作的重要部分，其市场的蓬勃发展有效促进了相关技术的进步与创新。现阶段，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特点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 TFT-LCD 仍是目前消费电子显示技术的主流，但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优势显著，并更符合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37,47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895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现有的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优势，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之本，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虽然公司已掌握了部分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总计投入 8,63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8,222 万元）用于“总部研发中心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建设领先的研发场地，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整体运营能力、抗风险能力、举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迎接未来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公司拟投入 7,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由于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而增加的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含 5 名），为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目前公司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发行期。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和定价原则

发行股份价格的定价原则为：（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或（2）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首日。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53,106	50,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

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五、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自 2015 年 3 月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是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截至本预案公告日，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126,817,717 股，持股比例为 49.3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数量上限（1,400 万股）测算，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46.76%，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的批

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下列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依法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37,470	34,895
2	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8,636	8,222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	7,000
合计		53,106	50,11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与可行性分析

（一）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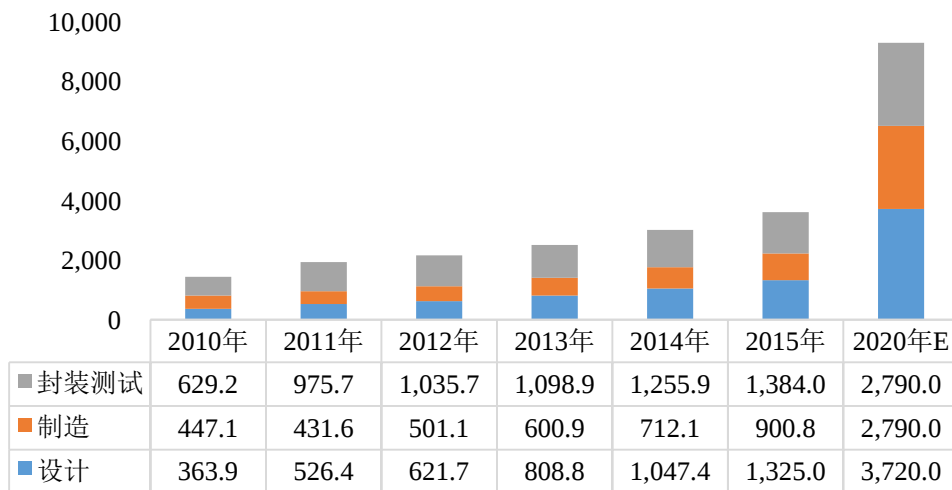
（1）项目背景

随着显示技术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显示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OLED 作为一种新型的显示技术应运而生。OLED 具有比 LCD 更优的性能和更广的应用范围，被称为继 LCD 之后的次世代显示技术。OLED 显示屏比 LCD 更轻薄、亮度高、功耗低、响应快、清晰度高、柔性好、发光效率高，能满足消费者对显示技术的新需求。目前，全球主要面板厂商均抢先在 OLED 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布局。未来，OLED 显示技术将越来越多地应用于平板、智能手机、电脑、电视、可穿戴

戴设备等领域，其在平板显示的渗透率有望得以快速提升。

另外，我国集成电路产业保持迅猛发展，2010-2015 年销售额由 1,440.20 亿元增长至 3,609.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20%，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大细分产业均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仍将维持在 20%以上，至 2020 年产业销售额将达到 9,300 亿元，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三业占比为 4:3:3。

2010-2020年我国集成电路细分产业销售额及预测（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迅猛发展，以及该等产业未来巨大的发展空间，对其生产所必需的电子化学品关键原料将构成强劲市场需求。因此，在上述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的规模化生产。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 项目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实现电子化学品领域关键材料国产化的重要举措

光刻胶、UV 胶等是 PCB、LCD 和半导体等行业上游关键材料，但长期以来其原材料主要被日本、欧美公司所垄断，严重制约了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持续发展。因此，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政策支持产业发展，促进其国产化进程。同时，新型显示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孕育重大突破和变革，目前以 OLED 为代

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成为全球显示产业关注的焦点。本项目产品为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的关键原料，项目实施不仅有助于现阶段我国集成电路关键原料的国产化，而且对未来全面掌握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平板显示技术更是具有重要意义。

因此，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一系列国家重大产业政策及规划，支持我国 OLED 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与国产化进程。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在该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并在 OLED 及集成电路关键化学原料领域实现了一定的技术与产品储备。因此，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实现电子化学品领域关键材料的国产化。

② 项目是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抢占广阔市场先机的切实需要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人们对显示色彩和实用性的追求，驱使显示技术取得了迅猛发展，目前显示技术已代替印刷技术成为知识、信息传播的主要途径。从最早的 CRT 问世，到 LCD、PDP、LED 的诞生，显示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近年来其发展与创新的步伐日趋加快。与此同时，消费电子产品高性能化、轻薄化、超高清分辨率、可触摸、柔性化、节能环保等方向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对显示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受到三星、LG、京东方、JDI 等全球显示行业领先企业的关注与青睐。由于色域广、响应快、低功耗、可弯曲等显著优势，OLED 逐渐脱颖而出，必将成为下一代非常重要的显示技术，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穿戴产品、车载显示、VR/AR 等领域有着广阔的应用前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在 PCB、LCD、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领域具备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此外，公司始终关注创新研发，在 OLED 专用化学品领域的也具有了一定技术积累。因此，公司拟通过

本项目的实施,将公司已有技术储备与研发优势成功转化为先发优势和市场优势,以顺应消费电子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积极抢占市场先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 项目是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引领行业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是全球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全球为数不多的 PCB 光刻胶光引发剂供应商。2010 年以来,公司开始进入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领域,公司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系列新产品打破了跨国公司对该类产品的垄断,公司也迅速成为世界主要 LCD 光刻胶厂商的原料供应商。随着以 OLED 为代表的次世代显示技术的逐步推广与应用,其生产所需的关键化学品原料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为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引领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成为公司的必然选择。

④ 项目是公司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的有效途径

电子专用化学品具有品种多、用量小、品质要求高等显著特点,这就要求行业领先企业既要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强研发,提升原有产品的性能,又要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完善产品体系。以巴斯夫为例,其业务领域涵盖化学品、特性产品、功能性材料、农业、石油和天然气五大业务领域,化学品业务领域包括中间体、单体、石油化学品、催化剂四大类,单体包含 MDI、TDI、硫和氯产品、尿素、无机盐、电子材料、食品添加剂、太阳能产业用化学品、黏着剂和浸渍树脂等众多产品系列,其中电子材料又包括了半导体清洗化学品、蚀刻化学品、光刻化学品、化学机械抛光化学品、湿沉积用化学品以及光伏化学品、平板显示化学品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 PCB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和 LCD 光刻胶光引发剂,2013-2015 年这两类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75%。与全球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体系等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材料的规模化生产,从而丰富公司产品体系,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政策可行性

新型显示是信息产业重要的战略性和基础性产业。加快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产品是新型显示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材料，我国出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中国制造 2025》、《“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政策及产业规划鼓励、支持新型显示产业、集成电路产业及其关键材料的发展与国产化，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政策基础。

② 市场可行性

项目产品为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料，主要应用于 OLED 封装、偏光片 UV 胶黏剂、集成电路和显示器光刻胶等领域。随着次世代显示技术的迅速推广与应用以及集成电路产业的持续发展，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因此，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③ 技术可行性

基于公司多年的专业生产和研发经验，公司具有了单体功能性评价技术、特殊纯化技术等系列具有竞争力的研发、生产和检测技术，为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目前，项目主要产品如氧杂环醚、肉桂酸衍生物、硫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碘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等已结束研发和小试阶段，部分产品实现给客户送样试用。因此，公司已掌握项目产品生产与检测技术，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37,4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4,89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4,89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75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34,895	93.13%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5,880	15.69%
1.2	安装工程费	6,266	16.72%
1.3	设备购置费	22,749	60.71%
2	铺底流动资金	2,575	6.87%
合计		37,470	100.00%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 5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购置搪瓷反应釜、自动上料机、精馏塔、液（气）相色谱仪、中试反应釜等主要生产、检测、安全、环保设备，形成年产 OLED 封装关键原料肉桂酸衍生物 500 吨，偏光片用 UV 胶黏剂关键原料氧杂环醚 1,000 吨、硫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 200 吨、碘鎓盐阳离子光引发剂 200 吨，集成电路与 LCD 光刻胶用感光剂 200 吨、其他产品 970 吨的生产能力，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产销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两年，项目建成后将分四年达产。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20.52%（全部投资，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62 年，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由强力新材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强力先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常发改行服备[2016]77 号），并取得江苏省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常环审[2016]17 号）。

（二）总部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1）项目背景

作为电子化学品企业，公司十分注重创新研发，视研发为公司生存发展之本。公司专门设立研发部负责研发工作，其主要职能是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研发部下设课题小组，负责承接公司下达的各项研发课题，并实行课题组长全面负责制度。公司同时积极与国内外科研院所、企业开展合作，使

公司产品、技术的研发兼具前瞻性和实用性。公司通过积极从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方式，在多种光刻胶用途的电子材料领域，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门类配套、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研发团队。

公司每年均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2013-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由 1,557.09 万元逐步增长至 2,279.75 万元，各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维持在 6%以上。近年来，公司研发创新成果得到进一步扩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

但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方面仍存在一定差异。以巴斯夫为例，其在德国、瑞士、美国、中国、日本、印度、新加坡等国家拥有超过 20 个重要的研发基地；2015 年巴斯夫研发费用高达 19.53 亿欧元，研发人员数量超过 1 万人，研发项目约 3,000 个。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研发项目的增多，公司现有的研发人员、场地、设备已无法有效满足研发需求。近年来，随着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电子信息产业的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对电子化学品的性能提升与新品研发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一直关注全球电子化学品领域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发展动向及其应用产业的发展变化趋势，并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改善研发条件，建成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总部研发中心。

（2）项目实施必要性

① 项目是切实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立足于“自主创新，持续创新”的发展战略，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部分 LCD 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国际先进技术，在半导体光刻胶专用化学品技术开发上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并在新产品的配方、合成、检测技术等方面具有丰富储备，但在总体研发能力方面还不能与巴斯夫等国际竞争对手抗衡，差距明显。此外，行业企业为跟进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不断进行研发投入，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要求，

保持企业的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成为公司落实发展战略、保持在与国际领先企业市场竞争中的有利地位、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② 项目是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的有效途径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近年来，行业发展日新月异，技术水平持续创新，以适应下游及本行业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环境友好型等发展趋势。因此，研发创新在行业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目前电子化学品领域仍处于技术持续创新的较快发展时期。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③ 项目是改善公司现有研发条件，满足经营发展的迫切需要

近年来，全球电子信息产业技术发展与创新步伐加快，对上游电子化学品的技术创新与研发储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研发任务的增加，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已难以满足未来研发创新所需，突出表现为研发场地相对有限，部分研发设备难以满足研发项目需求，研发人员配置不足等方面。因此，公司迫切需要扩大研发场地，增添满足未来研发所需的先进研发设备，引进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员，从而建立一个资源配置完善、国内领先的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下游市场发展创新所需。

（3）项目实施可行性

① 政策可行性

研发创新是企业持续较快发展，保持技术领先与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也是当前我国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的关键环节。

2011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制定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要积极推进大型民营企业发展高水平研发机构，支持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多种形式的研发机构，完善支持民营企业研发机构发展的政策措施。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强调要增强企业创新活力，鼓励行业领军企业构建高水平研发机构，形成完

善的研发组织体系，集聚高端创新人才。

江苏省也先后出台了《大中型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推进方案》、《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江苏省企业技术进步条例》、《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等一系列相关政策，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与研发创新。

② 技术与经验可行性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产品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持续发展，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研发积累，公司在电子化学品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并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 16 项发明专利，韩国知识产权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日本特许厅授权 3 项发明专利、欧洲专利局授权 2 项发明专利，多项研究成果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了技术与经验可行性。

③ 人才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门类配套、行业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复合型研发技术团队。公司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以及与技术研发岗位相适应的培训计划，选拔、培养并留住了一批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员。此外，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扩充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因此，本项目实施具备人才可行性。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8,63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8,22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222 万元，流动资金 41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8,222	95.21%
1.1	其中：建筑工程费	2,350	27.21%
1.2	装修费	2,764	32.01%
1.3	设备购置费	3,108	35.99%

2	铺底流动资金	414	4.79%
合计		8,636	100%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新材料研发实验室、新产品研发实验室、分析测试中心、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知识产权中心、计算机模拟中心及配套办公室,购置国内外先进的高真空纯化系统、曝光机、核磁共振仪、气质联用仪等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引进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为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两年,本项目主要目的为实施整合现有研发资源,改善研发条件,增强企业研发实力,因此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

4、项目的实施主体、立项、环保等有关事项情况

本项目将由上市公司实施,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文件(武发改[2016]02111号),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土地出让等程序正在办理中。

(三)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作为我国光刻胶专用化学品行业领先企业,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3-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由23,370.61万元增长至33,443.8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9.63%;201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幅达21.66%。根据消费电子及下游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将增加,综合考虑经营性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的影响,需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快速

发展的需求。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的切实需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实现可持续性的发展。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与资产的重大整合。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等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自 2015 年 3 月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是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两人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 126,817,717 股，持股比例为 49.31%，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数量上限（1,400 万股）测算，钱晓春先生、管军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 46.76%，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实施完成后带来的收入仍为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年产3,070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丰富产品结构并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公司新产品研发能力，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和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将相应增加，同时，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不断得到提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除公司业务规模将会扩大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72%（合并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已积累了一批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市场营销人才，形成了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截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的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以及人员数量均较 2015 年初上市以来有了大幅增长。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管理制度未能随公司规模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以后将会提高公司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水平，丰

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而且项目生产的产品大都为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的产品，具有良好客户基础和市场前景，但仍然存在项目实施后达不到设计生产能力，或国内外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使项目达不到预期目标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销售风险

随着公司“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逐步投产，公司相关新产品的产能将大幅上升，若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及市场开拓力度无法消化该部分新增产能，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存在较大的销售风险。

（四）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电子化学品中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包括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系全球光刻胶专用化学品龙头企业，公司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 PCB 光刻胶、LCD 光刻胶以及半导体光刻胶等光刻胶产品里所需的各类光引发剂、感光树脂等电子化学品领域已经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体系和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发展目标是成为国际一流的电子化学品供应商，更好地服务于电子材料、电子信息等相关行业。公司的发展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息息相关。

若发生全球性金融经济危机或影响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局部地区的大地震或水灾等事件将会导致电子信息行业增长放缓，对公司的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并影响本公司的业绩。

（五）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刻胶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光刻胶用光引发剂（包括光增感剂、光致产酸剂等）和光刻胶树脂两大系列，所处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制造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国家对该行业的环保监管要求较高。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和

治理工作，每年均会在环保方面有较大投入，已经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管理水平提供了资金、组织和制度保障。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未来监管部门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对化工企业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从而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面临的环保风险。

（六）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光刻胶专用化学品。光刻胶对于微细电路图形的加工精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是现代微电子产业发展的关键电子材料，在电子器件的线路或图形越来越微细的趋势下，光刻胶的性能、洁净度等也必须随之提高。客户对光刻胶专用化学品产品批次间性能指标的稳定性、微粒子及金属离子含量等也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因此，严谨的生产管理体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至关重要。

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以此为标准实施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引进了先进的测试设备，在采购、生产、销售等诸多环节对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进行层层把关。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工艺环节较多，如果出现工艺操作不当或质量控制不严的情形，可能会引发质量问题；此外，未来公司生产规模还将持续扩大，产品种类也将不断增加，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水平及管理措施若无法随之提高，则也可能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一旦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将可能会造成客户退货乃至客户流失、公司声誉受损等不利情况。

（七）研发风险

公司是以技术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老产品的升级研发实现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几年内公司的研发投入仍将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公司相关技术、产品、工艺未能研发成功，或对相关技术、产品、工艺的市场发展趋势出现错误判断，导致大规模研发

投入后却未能及时产生预期效益的情形，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八）新产品市场认证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电子化学品。电子化学品的性能和产品质量直接对电子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稳定性产生重要影响，进而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终端整机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在确定电子化学品供应商时，下游客户往往会进行较长周期的非常严格和复杂的认证程序，对相关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研发实力、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进行详尽的考察和认证。若公司开发、生产的新产品不能通过认证或认证周期太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在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应用经验，其中一些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重视技术保护工作，在技术保护方面建立系统、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还对部分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对核心技术进行必要的保护。技术人才是不断推动公司的创新和发展原动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员的培养，为技术人才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和工作环境，同时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调动技术人才的创新积极性，保持公司科研队伍的稳定。如果未来出现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新产品开发、技术应用研究等方面将受到不利影响，核心技术也将存在失密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相关项目，将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本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多种因素，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十一）因发行新股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原股东即期收益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达产、达效也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收益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相应降低；另外，如果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无法实现，则原有股东分红将相应减少，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导致公司原股东即期收益、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未来，公司将通过严格实施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股东未来回报规划等方式，减轻股东分红减少的影响；同时在未来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中，多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十二）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及分配比例：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1）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2）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3）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6、利润分配政策修改：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并重视回报股东，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963,2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1 股，共计转增 174,222,77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57,185,994 股。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2、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 2.2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1,755.6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3、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7,98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2.6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074.8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4、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980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897.00 万元。本次股利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 年度	17,556,000.00	86,513,791.75	20.29%
2014 年度	20,748,000.00	67,988,628.06	30.52%
2013 年度	8,970,000.00	57,263,906.19	15.66%
合计	47,274,000.00	211,766,326.00	22.3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6.97%

由上表可见，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公司新建项目所需的资金投入，以支持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拟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在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本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而做出的安排。

（三）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四）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7 年-2019 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除《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之外，未来三年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由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分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相关的提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及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预计收益等事项，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发行人董事会按照国务院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完成后股本数量将较发行前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公司即期收益存在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117 万元（含），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和说明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980.00 万股，2016 年 7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6.32 万股，2016 年 9 月公司实施了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1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8,296.32 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5,718.60 万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718.60 万股，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 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假设本次发行 1,4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27,118.60 万股。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2016 年 6 月，标的资产绍兴佳英感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英材料”）和绍兴佳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凯电子”）过户至公司名下，2016 年 6 月 30 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2016 年 7 月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事宜。

佳凯电子没有实际经营业务，不考虑其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根据俞叶晓等交易对方做出的业绩承诺，佳英材料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500 万元、2,900 万元，假设佳英材料能够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佳英材料与公司的内部交易和佳英材料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假设，2016 年 7-12 月佳英材料应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1,250 万元，2017 年佳英材料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2,900 万元。

(5) 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上一年的基础上按照-15%、0%、15%的增长幅度分别测算。

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即为上述公司不考虑合并佳英材料的净利润测算值加上佳英材料应纳入当年公司合并报表的承诺净利润之和。

(6)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 等的影响。

(7)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和 9 月分别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1,755.60 万元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4,222,770 股的股利分配方案。未考虑 2016 年度其他形式分红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影响。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 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9)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度、2017 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 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6、201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2、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5. 12. 31	2016 年/2016. 12. 31		2017 年 /2017.12.31
		未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 (万股)	7,980.00	25,718.60	27,118.60	27,118.60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一年持平 (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 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651.38	9,901.38		11,55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33.93	9,383.93		11,033.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94	0.392	0.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73	0.371	0.407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 15% (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 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11,199.09		14,3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33.93	10,604.02		13,65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45	0.443	0.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22	0.420	0.504
假设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下降 15%（不考虑纳入合并范围的佳英材料的影响），佳英材料实现承诺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51.38	8,603.67		9,15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3.93	8,163.84		8,77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42	0.341	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5	0.323	0.324

注 1：基本每股收益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注 2：公司不存在发行优先股、可转债等情形，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 3：公司 2015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已根据 2016 年 9 月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 3070 吨次世代平板显示器及集成电路材料关键原料和研发中试项目”、“总部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实施上述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业务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与技术水平，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根据对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研究，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提

升公司盈利水平及竞争能力，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使用用途和进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建成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完善薪酬制度，使之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晓春、管军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